

公告：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「校園因應 COVID-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本校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全校恢復實體到校上課。

說明：

- 一.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「校園因應 COVID-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。各校應依個案足跡調查結果，滾動調整實體上課狀況。以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，決定暫停實體授課的範圍、期限，及恢復實體課程時機。
- 二. 本校如有發生教職員工生為確診個案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COVID-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」辦理。
- 三. 本校配合因應如下：
 - (1) 所有學制課程自 111 年 4 月 18 日(一)起恢復實體上課。
 - (2) 加嚴戴口罩之規定，現行特定狀況雖可脫下口罩，值此疫情升溫階段建議授課期間以全程配戴口罩為原則，體育藝術類特殊課程亦請加嚴配戴口罩。
 - (3) 為精準疫調，實體授課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及 TronClass 線上點名方式進行，並於課堂上照相存查。
 - (4) 各教學場域配合實施校園 QRcode 足跡紀錄，請師生進出使用各場域應遵守各場域防疫安全規範且確實掃描 QRcode 紀錄足跡。
 - (5) 上課期間絕對禁止飲食，並落實手部消毒。
 - (6)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如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。
 - (7) 實體上課期間，教師須依課程時間實際到校上課，除已核定之遠距課程外，不得自行變更授課方式。
 - (8) 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或與確診病例接觸者，需進行隔離及自主管理，期間請教師協助學生彈性修業，相關課程採實體與線上雙軌並行制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(9) 除加嚴戴口罩之規定外，其餘應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四. 本校將隨時依據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最新防疫規定及教育部指引，滾動修正相關教學措施，敬請全校師生密切注意並隨時關注輔大首頁「新型冠狀病毒 (COVID-19) 防疫專區」之最新消息公告。

♥ 全校師生團結防疫!! 教務處關心您 ♥